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日常管理的授权

(2021年8月修订)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以下日常管理的职权：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的，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大于1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的财产处置、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受托经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三）审批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财务款项支出。

（四）根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募集资金的支出。

（五）审批金额超过5万元、50万元以内的单笔对外捐赠事项。

（六）审批单笔采购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日常采购合同，但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除外；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采购合同。

（七）签署董事会批准的单笔销售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公司年营业收入50%的销售合同。

前项及本项所述采购和销售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八）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30000万元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60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合同。

（九）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且达到上述审批标准的，子公司应先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履行内部程序并执行；如遇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无法事前报请公司批准的，子公司应自相关事项发生后二日内向公司报备，并说明具体原因、情况。

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

“达到”，均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本授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授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本授权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董事会作出决议生效，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在本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承担责任。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